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7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9年9月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3條暨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第5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本校及人文藝術學院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2條及本要點辦理。

第一章 專任教師之新聘

- 三、本系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聘任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二) 初審：

1.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助理教授：

-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2) 曾任講師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3. 副教授：

-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4.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5.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10 人以上，由系主管及教評會委員 2 人組成系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 10 人須補足至 10 人)，由系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6.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其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五、本系教師聘任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 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
- (二) 新聘專任教師最高學歷學位正式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正式之學校及專攻系科中文譯本）。
- (三) 新聘專任教師證書、國民身份證影本。
- (四) 新聘專任教師擬任教科目資料（若已填註於「提聘表」者，本項免提供）。
- (五) 新聘專任教師簡歷、著作目錄、相關重要經歷或工作證明文件。
- (六) 新聘專任教師國籍調查表。
- (七) 新聘專任教師案之系教評會通過紀錄。
- (八) 教師徵選公告。

六、本系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依本系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 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七、本系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八、本系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九、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藝術展演」、「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四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 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 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 3 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1 月或 7 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十、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 6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 5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 及 副教授	1. 美術類： (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 (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 2.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 (1) <u>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u> (2) <u>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u> (3) <u>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u>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 研究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要點第 9 點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 及 副教授	

十一、本系教評會審查各級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 申請人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
- (二)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
- (三) 學術著作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

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1.送審人個人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
- 2.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3.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各項著作，需檢附本校學術論文偵測系統之檢核通過證明。
- 4.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5.藝術類科之作品得依相關規定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 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4) 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三款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 教學與服務審查：

- 1.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 2.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課程資料表，其他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等亦可提供，以供審查。
- 3.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4.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參與系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五) 本系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要點第三章辦理。

(六) 本系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之送審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目錄送院教評會審查，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七)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應檢附資料：

- (一) 教師申請升等名冊 1 份。
- (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
- (三) 系教評會通過會議紀錄。
- (四)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本表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相關之項目，請系所先會各該單位查對認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含教務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明細表等資料）。
- (五) 著作目錄一覽表 3 份(須符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始得列入)。
- (六) 代表作摘要（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
- (七) 教學服務成績超過 80 分具體理由書（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教師服務成績得分超過 80 分者須提供）。
- (八) 現任職級教師證書（若為學位升等者另須檢具正式學位畢業證書）。
- (九) 最近 3 年聘書（含正、反兩面），若為學位升等者應備歷年聘書(含正、反兩面)。
- (十) 其它：申請升等教師認有提供必要之重要資料或文件。
- (十一) 合著證明（著作為合著者須提供，表格格式請上學審會網站下載 <http://www.schprs.edu.tw/> 網址：<http://www.schprs.edu.tw/>）。
- (十二)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之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及相關資料 3 份。請分包裝袋一份一袋（每份除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應各附升等申請表、代表作摘要、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 (十三) 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十四) 系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

十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十四、凡本系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學校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之限制。

出具學位證明文件者，需於同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正式學位證書，且證書記載之取得學位日期應為元月或 7 月底前。

十五、本系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如下：

(一) 系審：

經人事室函通知辦理升級事宜後，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本系，本系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本系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二) 院審：

凡本系審查通過之教師，由本系將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之升等代表作(或作品、展演)、參考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十六、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 本系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另訂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本系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著作外審。

十七、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 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 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十八、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附則

十九、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師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二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